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等县宁干乡永乐村2026年“千村引领、万村提升”示范创建项目；标项一天等县宁干乡永乐村2026年“千村引领、万村提升”示范创建项目（供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等县宁干乡永乐村2026年“千村引领、万村提升”示范创建项目（供水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980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.842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广西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